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104號

原告 陳宥廷

法定代理人 陳百健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妍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以許金翰、夏韋安及邵宇睿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請提出許金翰、夏韋安及邵宇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被告許金翰、夏韋安及邵宇睿與本案關係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